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拟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并全部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以提供银行存单方式为各自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已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了不超过 5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基于广发银行要求，拟追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广东塑米上述 5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403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142,369.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397.52 万元，净资产为 42,972.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2%。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9,264.9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52.17 万元，净利润为 1,012.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207,09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339.40 万元，净资产为 44,754.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39%。201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663,266.38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37.05 万元，净利润为 1,782.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上海塑米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其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广东塑米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

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广东塑米申请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9,981.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51,681.48 万元（其中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18 年 7 月 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95：100 计算），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5,300 万元，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4,345.97 万元的 130.95%。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323,981.4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18 年 7 月 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65.95：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4,345.97 万元的 132.59%。

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前述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私募债提供担保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